

單位: 教務處 (02)7734-1088

<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

[教務資訊](#) ➡ [本校行事曆](#)、[註冊須知](#)、[學雜費標準](#)、[新生網路入學報到專區](#)、[校務行政入口網開通 \( 研究所 6/17 起 · 學士班 8/14 日起 \)](#)

單位: 學生事務處 (02)7734-1052

<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

➡ [新生健康檢查](#)

➡ [檢查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單位: 國際事務處 (02)7734-1282

<http://www.ntnu.edu.tw/oia/>

1

[新生重要行事曆](#)

2

[現場報到資訊](#)

3

[來台所需文件及物品](#)

4

[居留證辦理](#)

5

[電話、銀行、郵局開戶](#)

6

保險資訊: [僑生保險](#)、[全民健保一覽表](#)、[僑\(團\) 保理賠說明](#)、(學務處)[學生團體保險](#)

7

[僑生獎學金](#)、[僑生可申請獎學金一覽表](#)

8

學習資訊 [華語輔導系統](#) (進入系統後先按 register 註冊後再登入)

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02)7734-1892  
<https://www.ctld.ntnu.edu.tw/index.php>

學習資訊 ➡ [課業輔導學習社群計畫](#)  
➡ [學生課業輔導員學習講習方案](#)

單位: 圖書館 (02)77345300  
<http://www.lib.ntnu.edu.tw/>

學習資訊 ➡ [圖書館](#)

單位: 總務處(02)7734-1926  
<http://housing.sa.ntnu.edu.tw/bin/home.php>

[住宿資訊](#) ➡ [申請時程間、線上申請系統](#)  
➡ [校車時刻表](#)

其他網頁連結:

[僑生服務圈](#)

[國際事務處-相關網站連結](#)

[僑生常見 Q&A](#)

[港澳同學會粉絲專頁、臉書群組](#)

[馬來西亞同學會 華僑同學會粉絲](#)

# 1/ 新生重要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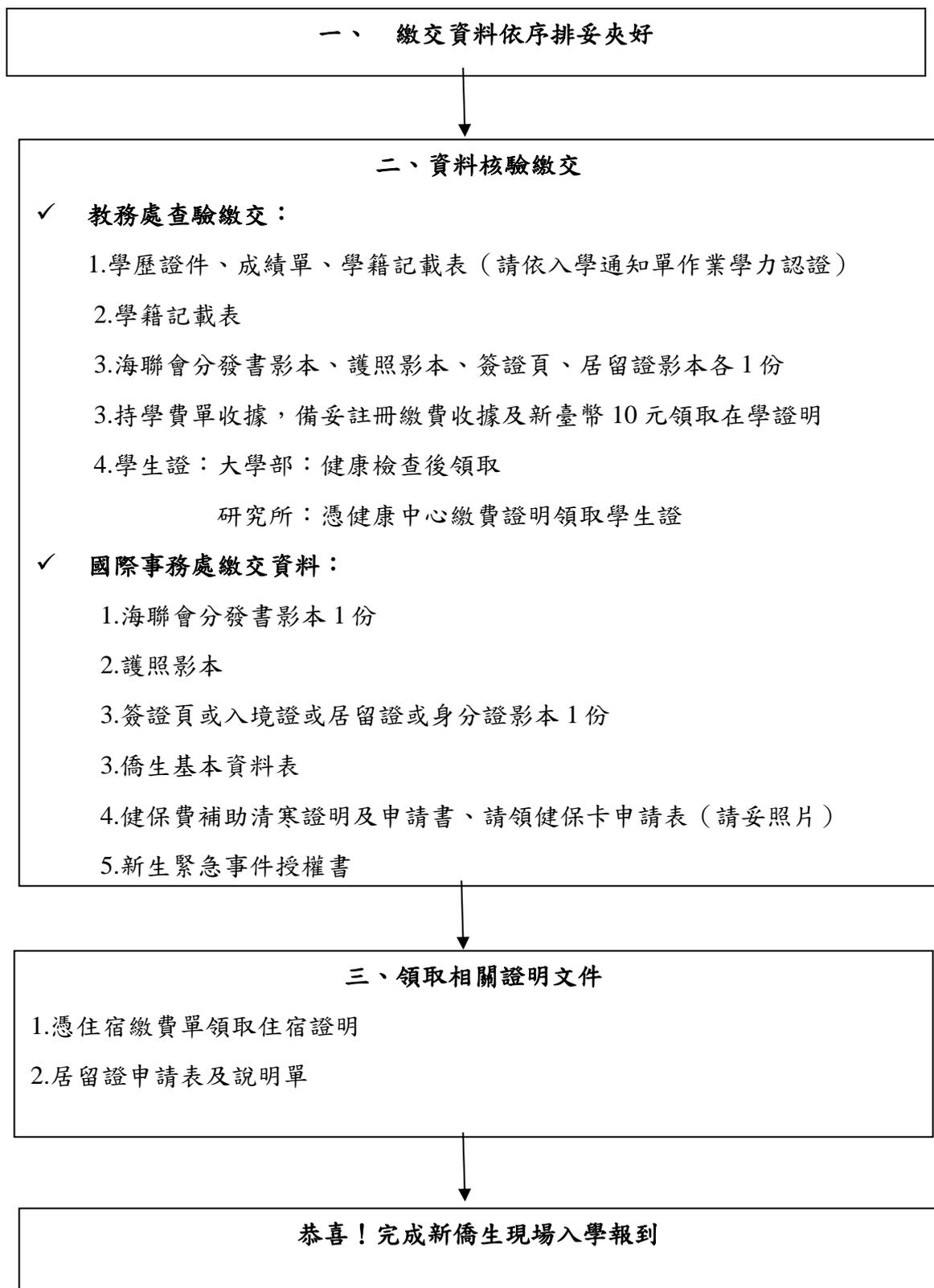
| 項次 | 註冊事項   | 大學部   | 碩、博士班  |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 位地點位置  |
|----|--|---|--|--|--|
| 1  | 新生報到   | 1. 網路報到：<br>108/8/8~8/13<br>第四梯次<br>(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第1至5梯次分發之僑生)                     | 1. 網路報到<br>108/5/6~5/10  | <b>網路報到</b><br>教務處<br>學士班：<br>02-77341103<br>碩博士班<br>02-77341101 | <a href="#">網路報到系統</a>   |
|    |  | 2. 現場報到：<br>日期：108/9/2<br>時間：<br>10:30~12:30<br>(各國僑生)<br>14:00~16:30<br>(港澳地區) | 2. 現場報到：<br>日期：108/9/3<br>時間：9:00~12:00<br>(含海聯會及本校碩<br>班錄取新生) | <b>現場報到</b><br>國際事務處<br>02-77341282<br>僑生：02-<br>77341278        | 地點：<br>大學部-校本部誠<br>106 教室<br>碩博士-校本部國<br>際事務處國際交<br>誼廳(普通大樓<br>1樓) |
|    |  | 3. 僑生新生說明會謹訂於 108/9/2 上午<br>8：40-10：00，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 僑生：02-<br>77341278   | 地點<br>大學部-校本部誠<br>101 教室   |
| 2  | <a href="#">開通校務<br/>行政入口<br/>網</a>                | 網路報到截止後<br>8/14 起<br><a href="#">首次開通校務行<br/>政系統流程說明</a>                        | <a href="#">6/17 公布學號後</a>                                     | 教務處<br>學士班：<br>02-77341103<br>碩博士班<br>02-77341101                | 資訊中心<br>02-77345555<br>教育大樓 4 樓                                    |
| 3  | 住宿申請   | 務必於 8/8-8/13<br>網路報時選填宿舍<br>志願  | 108/8/1-8/5<br>( <a href="#">請至總務處宿舍管<br/>理中心網頁查詢</a> )        | 總務處<br>宿舍管理中心<br>02-77346922<br>02-77343322                      | 校本部：<br>女一舍莊敬區 1F<br>公館校區：<br>行政大樓 2 樓                             |
| 4  | 健康檢查   | 108/9/1~2<br>(自費 700 元)<br>補體檢時間：9/2<br>下午 3：00-4：00                            | 108/8/31-9/1<br>(自費 700 元)<br>補體檢時間：9/2<br>下午 3：00-4：00        | 學務處健康中心<br>02-77343111   | 體檢場地：<br>校本部<br>正 106 教室報到   |
| 5  | 選課<br><a href="#">選課規定</a><br><a href="#">選課系統</a> | 108/8/29-9/2<br>(初選)<br>108/9/9-9/22<br>(加退選)                                   | 108/8/29-9/2<br>(初選)<br>108/9/9-9/22<br>(加退選)                  | 教務處課務組<br>02-77341114  | 校本部：<br>行政大樓 3 樓   |
| 6  | 新生營  | 108/9/3~9/6   | 無  | 學務處生活輔導<br>組 02-77341063   | 校本部：<br>行政大樓 1 樓   |
| 7  | 開始上課   | 108/9/9 (星期一)   |  |  |  |



## 2.1/ 現場報到資訊

| 服務項目                  | 報到時間及地點  | 繳交資料   |
|-----------------------|--|--|
| <p>新生說明會</p>          | <p>時間：108/9/2 (一)<br/>8:40-10:00<br/>地點：校本部誠 101 教室<br/>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誠大樓 1 樓</p>   | <p>1.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驗畢後發還，請備妥影本各 1 份)由教務處查驗繳收。</p> <p>2.學籍記載表。<br/>(請於<a href="#">網路報到時下載</a>)。</p>   |
| <p>大學部<br/>現場入學報到</p> | <p>時間：108/9/2 (一)<br/>10:30-12:30 各國僑生<br/>14:00-16:30 港澳地區<br/>地點：校本部誠 106 教室<br/>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誠大樓 1 樓</p>                          | <p>3.海外聯招會或大學部單獨招生分發書 (影本 2 份)</p> <p>4.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另需繳交影本 2 份)。</p> <p>5.中華民國簽證頁或入境證或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2 份。</p> <p>6.僑生基本資料表。(貼妥照片)</p>   |
| <p>研究所<br/>現場入學報到</p> | <p>時間：108/9/3 (二)<br/>9:00-12:00<br/>地點：校本部國際事務處<br/>國際交誼廳 (普大樓 1 樓)<br/>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br/>備註：研究所以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者，請於 9 月 3 日至國際事務處報到。</p> | <p>7.若申請僑委會健保費補助者，須繳交清寒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p> <p>8.境外生緊急事件授權書 (家長簽名)</p> <p>9.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張</p> <p><b>*表件下載(請自行下載填妥於現場報到時繳交)</b><br/> <a href="#">點擊我 僑生基本資料表</a><br/> <a href="#">點擊我 境外生緊急事件授權書</a><br/> <a href="#">點擊我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申請書</a></p> |

## 2.2/ 現場入學報到流程圖



貴家長台鑒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照顧保護貴子弟之生活及學習，在校期間，若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授權書，始能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若貴家長不克及時前來處理時，可授權本校代為簽署。事關貴子弟健康安全，本校尊重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書一份，以利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授權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此，順請

台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敬啟

校園安全中心24小時聯絡電話：+886 2 7734 3123

..... (撕開線，請自行保管上頁)

### 緊急事件授權書

本人係貴校 \_\_\_\_\_ 系學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授權貴校於本人子女發生緊急事件，不及通知家長親為處理時，代為簽署醫療、意外、法律等相關同意書。

不同意授權。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名)

僑居地緊急聯絡電話：

在臺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範例

貴家長台鑒

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照顧保護貴子弟之生活及學習，在校期間，若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授權書，始能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若貴家長不克及時前來處理時，可授權本校代為簽署。事關貴子弟健康安全，本校尊重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書一份，以利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授權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此，順請  
台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敬啟

校園安全中心24小時聯絡電話：+886 2 7734 3123

..... (撕開線，請自行保管上頁)

緊急事件授權書

本人係貴校 國文學 系學生 王大明 之

法定代理人  
家長

同意授權貴校於本人子女發生緊急事件，不及通知家長親為處理時，代為簽署醫療、意外、法律等相關同意書。

不同意授權。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名)

家長親簽

僑居地緊急聯絡電話：+國際碼 電話號碼

在臺聯絡人：若無請寫“無”

緊急聯絡電話：若無請寫“無”

00年 00月 00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資料表**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formation

|   |  |         |   |   |                  |
|---|--|---------|---|---|------------------|
| 學號 STUDENT ID NO.                           |  |         |   |   |                  |
| 學院 MAJOR                                    |  |         | 系所 DEPARTMENT   |   |                  |
| 中文姓名<br>CHINESE NAME                        |  |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br>SEX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                  |
| 僑居地身分證號<br>HOME COUNTRY ID NO.              |  |         | 僑居地<br>HOME COUNTRY                                       |   |                  |
| 護照號碼<br>PASSPORT NO.                        |  |         |   |   |                  |
| 外僑居留證號 ALIEN<br>RESIDENT CERTIFICATE<br>NO. |  |         | 港澳生 臺灣居證入出境證號碼 EXIT &<br>ENTRY PERMIT TAIWAN R. O. C. NO. |   |                  |
| 臺灣身分證號碼<br>TAIWAN ID NO                     |  |         | 婚姻狀況<br>MARITAL STATUS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                  |
| 手機 cellphone                                |  |         | 電郵 E-MAIL:  |   |                  |
| 學歷<br>EDUCATION BACKGROUND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年      月畢業，學校名稱      |         |   |   |                  |
|   |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年      月肄業，學校名稱 |         |   |   |                  |
| 僑居地通訊處<br>HOME ADDRESS                      | 地址 ADDRESS :   |         |   |   |                  |
|   | 電話 TEL:  |         | 電郵 E-MAIL:  |   |                  |
| 家庭狀況<br>FAMILY                              | 稱謂 RELATION  | 姓名 NAME | 年齡 AGE  | 教育程度 DEGREE OF EDUCATION  | 職業 OCCUPATION    |
|   | 父 FATHER   |         |   |   |                  |
|   | 母 MOTHER   |         |   |   |                  |
|   | 配偶 SPOUSE  |         |   |   |                  |
|   | 兄弟姊妹 NUMBER OF SIBLINGS      人   |         | 備註:   |   |                  |
| 僑居地緊急聯絡人<br>EMERGENCY CONTACT               | 姓名 NAME  |         | 關係<br>RELATION  |   | 手機<br>cellphone  |
|   | 通訊處 ADDRESS  |         |   |   | 聯絡電話 TEL.        |
| 在台緊急聯絡人<br>EMERGENCY CONTACT                | 姓名 NAME  |         | 關係<br>RELATION  |   | 手機<br>Cell+phone |
|   | 通訊處 ADDRESS  |         |   |   | 聯絡電話 TEL.        |
|   | 地址 ADDRESS :   |         |   |   |                  |
| 備註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資料表**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formation

**範例**

|  |  |            |   |  |                |                  |
|--|--|------------|---|--|----------------|------------------|
| 學號 STUDENT ID NO.                            | <b>40612345A</b>   |            |   |  |                |                  |
| 院系 MAJOR                                     | <b>教育學院</b>  |            | 系所 DEPARTMENT   | <b>教育學系</b>  |                |                  |
| 中文姓名<br>CHINESE NAME                         | <b>王大明</b>   |            | 英文姓名<br>ENGLISH NAME  | LAST NAME  | <b>Wong</b>    |                  |
|  |  |            |   | FIRST NAME   | <b>Da-Ming</b> |                  |
| 出生日期<br>DATE OF BIRTH                        | <b>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b><br>(西元年-1911=民國年)   |            | 性別<br>SEX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                |                  |
| 僑居地身分證號 ID NO.                               | <b>M123456</b>   |            | 僑居地<br>HOME COUNTRY   | <b>香港</b>  |                | <b>請貼妥 2 吋照片</b> |
| 外僑居留證號(僑生)<br>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 <b>(僑生尚無居留證請空白)</b>  |            | 臺灣居證入出境證號碼:(港澳生)<br>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 O. C. NO.<br>(港澳生填寫依入出境證填寫統一證號) <b>XA00000123</b> |  |                |                  |
| 護照號碼<br>PASSPORT NO.                         | <b>987657321</b>   |            |   |  |                |                  |
| 臺灣身分證號碼<br>TAIWAN ID NO                      | <b>(持有臺灣身分證者請務必填寫)<br/>若以前有恢復戶籍者,請自行向居住地戶政住所申請,請填寫申請中)</b>   |            | 婚姻狀況<br>MARITAL STATUS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                |                  |
| 學歷<br>EDUCATION BACKGROUN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00 年 00 月畢業,學校名稱 00 高中<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00 年 00 月畢業,學校名稱 00 大學<br><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民國 00 年 00 月畢業,學校名稱 00 大學 |            |   |  |                |                  |
| 在台通訊處.<br>PRESENT ADDRESS                    | 地址 ADDRESS:(若無請空白)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br>電話 TEL:(若無請空白)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      電郵 E-MAIL:(若無請空白)  |            |   |  |                |                  |
| 僑居地通訊處<br>HOME ADDRESS                       | 地址 ADDRESS: 必填<br>電話 TEL: 必填      電郵 E-MAIL: 必填  |            |   |  |                |                  |
| 家庭狀況<br>FAMILY                               | 稱謂 RELATION  | 姓名 NAME    | 年齡 AGE  | 教育程度 DEGREE OF EDUCATION   | 職業 OCCUPATION  |                  |
|  | 父 FATHER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  | 母 MOTHER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必填             |                  |
|  | 配偶 SPOUSE  |            |   |  |                |                  |
|  | 兄弟姊妹 NUMBER OF SIBLINGS  | 必填<br>人    | 備註:   |  |                |                  |
| 在台監護人<br>GUARDIAN IN TAIWAN                  | 姓名 NAME  |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 | 職業 OCCUPATION   |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   | 關係 RELATION    |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       |
|  | 通訊處 ADDRESS  |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 |   |  | 電話 TEL.        | 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必填       |
| 在台保證人<br>GUARANTOR IN TAIWAN                 | 姓名 NAME  |            | 職業 OCCUPATION   |  | 關係 RELATION    |                  |
|  | 通訊處 ADDRESS  |            |   |  | 電話 TEL.        |                  |
| 僑居地緊急聯絡人<br>EMERGENCY CONTACT                | 姓名 NAME  | 必填         | 職業 OCCUPATION   | 必填   | 關係 RELATION    | 必填               |
|  | 通訊處 ADDRESS  | 必填         |   |  | 電話 TEL.        | 必填               |
| 備註   |  |            |   |  |                |                  |

##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學號:

|           |          |   |                |  |           |    |
|-----------|----------|---|----------------|--|-----------|----|
| 學校<br>名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首次來臺<br>入學日期   |  | 年 月 日     |    |
| 中文<br>姓名  |          | 英文<br>姓名  |                |  |           | 性別 |
| 出生<br>年月日 |          | 就讀<br>科系  |                |  |           | 年級 |
| 僑居地       |          | 護照<br>號碼  |                |  | 居留證<br>號碼 |    |
|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          | (請擇一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留臺校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鄉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審查結果請勾選   |          | 符合<br>補助  | 學 校<br>審 核 單 位 |  |           |    |
|           |          | 不符合<br>補助   | 審 核 人          |  |           |    |

..... 清..... 寒..... 證..... 明..... 黏..... 貼..... 線.....

#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範例

學號: 406000012A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申請日期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08年9月4日</span> |  |
|                   |   |  | 首次來臺<br>入學日期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08年9月1日</span> |  |
| 中文姓名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王大明</span>     | 英文姓名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Wong Da-Ming</span> |  | 性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女</span> |
| 出生年月日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88年1月1日</span> | 就讀科系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教育學系</span>         |  | 年級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span> |
| 僑居地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香港</span>      | 護照號碼   |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M123456</span>      | 居留證號碼  | (請空白)  |
|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br>(請勾選) |   | (請擇一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留臺校友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同鄉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審查結果請勾選           | 本欄由國際處填寫  | 符合補助   | 學校<br>審核單位   |  |  |
|                   |   | 不符合補助  | 審核人  |  |  |

..... 清..... 寒..... 證..... 明..... 黏..... 貼..... 線.....  
(請務必貼上 勾選之開立單位證明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 2.3/ 校本部國際事務處平面圖



### 圖示說明

- 1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誼廳
- 2 誠 101 及 106 教室
- 3 出納組
- 4 郵局
- 5 便利超商

本校國際事務處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普通大樓 1 樓

聯絡電話：886-2-77341278

### 3/ 來台所需文件及物品

出發前的檢查清單：

- 入學許可（分發書正本，影本 2 份）
- 護照正本（有效期 6 個月以上）影印本各 2 份
- 進入台灣的有效簽證或入台證
- 預定並確認完成來台機票
-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白色底兩吋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3 張
- 新生現場報到文件（如畢業證書、成績單（2 份文件需要經外館或保健單位認證）、學籍資料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入學許可、僑生基本資料表、申請健保費補助含清寒證明、緊急事件授權書）
- 足夠的新台幣（隨身攜帶現金不得超過新台幣 6 萬）
- 攜帶個人衣物（大行李不超過 **20KG**，手提行李不超過 **7.5KG**）
- 生活用品（沐浴用品攜帶小瓶裝即可，或到台灣之後再購買）
- 藥品（視個人而定）
- 不可攜帶入境之物件可參考網址：<http://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inpage/proced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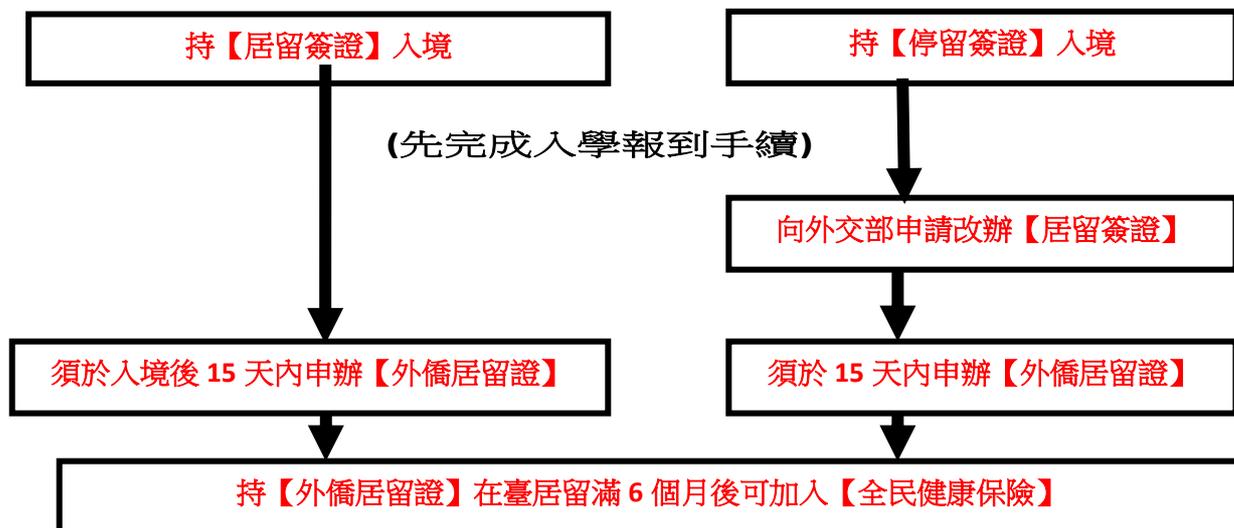


## 4/ 簽證與居留證

有關簽證與居留證，說明僑生、港澳生身份分別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 一、【僑生】—持外國護照、入境居留簽證/停留簽證進入台灣

- 1、僑生須在來臺就讀之前，於所屬國家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辦入境**居留簽證**，並於抵台後 15 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2、若無法取得居留簽證，請先申請停留簽證（來臺居留事由務必註明就讀學校名稱及科系），並於入境後改辦居留簽證，並於抵台後 15 天內申請外僑居留證。持「停留簽證」入台後應備妥相關文件至外交部辦理居留簽證。



**僑生持【停留簽證】入境辦理【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承辦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02) 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mp.asp>

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

1. 簽證申請表 1 份（請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2 吋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白色背景）照片 2 張
3.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正本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院，項目（乙表），3 個月內有效
5. 費用：新臺幣 3,000 元（如有異動依外交部公告）
6.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財力證明、來台目的證明、來台關係人保證書等審核所需之有關文件。

承辦單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5 樓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 中午不休息

**僑生持【居留簽證】入境辦理【外僑居留證】應備文件**

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總機(02) 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線上申辦網址：<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

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2. 新臺幣 500 元整
3. 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單
4.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白底彩色照片兩張（黏貼於申請書上）
5.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本校教務處申請）
6. 護照及居留簽證正本及影本
7. 學費繳費單（已繳費）/在學證明
8. 地址證明（住宿證明或房屋契約）

核辦天數：14 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總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請點選：各縣市服務站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 二、【僑生及港澳生】

### 1. 韓國、日本、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等僑生：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辦理居留證

| 【僑生】（在台無戶籍者）  | 【僑生】（在台有戶籍者且持有身分證）  |
|---|---|
| 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br>總機(02) 2388-9393<br>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br>線上申辦網址：<br><a href="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a>  | 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br>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電話：02-77256245<br>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a>   |
| 應備文件<br>1. 入境居留申請書 1 份<br>2. 兩吋照片 2 張<br>3. 僑居地身份證明影本 1 份<br>4. 護照照片頁及臨入字許可頁影印本各 1 份<br>5. 20 歲以上需附僑居地 5 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一份（即良民證）<br>6.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院，項目（乙表），3 個月內有效<br>7. 海外聯招會分發書影本 1 份<br>8. 費用：新臺幣 1000 元<br>核辦天數：7-10 個工作天<br>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該署 <a href="#">各縣市服務站</a><br>總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br>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 應備文件<br>入境後 15 日內，逕向原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辦理恢復戶籍，申領身分證<br>*應附證件：<br>1. 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br>2. 遷入地戶口名簿（如單獨立戶應提證明文件）<br>3. 原國民身分證<br>4.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照片 1 張<br>5. 印章（或簽名）<br>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br>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電話：02-77256245 |

### 2. 【香港、澳門學生】—入境證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香港、澳門學生】（在台無戶籍者）  | 【香港、澳門學生】（在台有戶籍者且持有身分證）  |
|--|--|
| 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br>總機(02) 2388-9393<br>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br>線上申辦網址：<br><a href="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https://ncp.immigration.gov.tw/GlobalQA/</a> | 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br>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電話：02-77256245<br>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a>  |
|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br>2. 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br>3. 20 歲以上須附香港/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 3 個月內有效<br>4. 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br>2 及 3 項外國製作之文書，經駐外館處（香港、澳門）驗證<br>5. 入境證正本<br>6.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院，項目（乙表），3 個月內有效<br>7. 海聯分發書-港澳學生之大學核准入學函影本            | 入境後 15 日內，逕向原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辦理恢復戶籍，申領身分證<br>*應附證件：<br>1. 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br>2. 遷入地戶口名簿（如單獨立戶應提證明文件）<br>3. 原國民身分證<br>4.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照片 1 張<br>5. 印章（或簽名） |

|  |  |
|--|--|
| <p>8. 學校出具辦理居留事宜之文件</p> <p>9. 委託書，親自申請者免</p> <p>10. 證照費：「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需新臺幣 2,600 元</p> <p>註：103 學年度新生一律核發「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11. 核辦天數：7-10 個工作天</p> <p>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p> <p>總署地址：</p> <p>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p> <p><u>各縣市服務站</u></p> <p>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p> |  |
|--|--|

## 5. 電話、銀行、郵局開戶、兌換台幣、寄信

### 1. 電話：

台灣打國際電話：

國際冠(002 或 009) + 對方國碼 + 對方地區區碼 (去掉前面的 0 ) + 對方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系統 (申請方式) 可在機場辦理或便利商店購買儲值卡

### 2. 開戶

(1) 郵局-請備統一證號基資表、護照、居留證、印章及新台幣 100 元，本人至郵局辦理開戶。

備註：申請郵局開戶，若無居留證者，請自行向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基資表，再申請開戶。統一證號基資表申請文件：僑生：護照、申請書。港澳生：入台證及港澳地區身份證移民署地址：廣州街15號，捷運小南門站下車。

(2) 銀行-辦理銀行開戶時，請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本人前往辦理。

### 3. 幣兌外幣

大部分的銀行都有提供外幣兌換服務。

### 4. 寄信

一般國內信件平信郵資為 5 元，限時專送為 12 元。國際郵件、包裹及快遞服務收費，則依郵寄物重量及地點而定。

※一般超級商店亦設有快遞服務。

## 6.1/ 108 學年度僑生保險-僑保、健保、團保說明一覽表

| 入學方式                   |                            | 投保項目               | 投保費用  | 相關規定   |
|------------------------|----------------------------|--------------------|---|--|
| 海外聯招會<br>單招新生<br>(學士班) |                            | 僑保                 | NT545<br>(一學期)  | 1. 保險費為新台幣 1040 元，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僑生自付新台幣 545 元。<br>2. 保險期間自 108/9/1，0 時起至 109/3/1，0 時。<br>3. 期間若有醫療者，請至國際事務處申請醫療理賠。   |
| 僑生先修部分發<br>新生          |                            | 1. 健保<br>2. 國泰團體保險 | 1. 健保續保<br>NT 374/749<br>*6 個月=NT<br>2244/4494<br>2. 國泰團體保險<br>NT3000 元     | 1. 由僑生先修部，提供錄取生之健保資料，由本校向健保局申請轉入續保。<br>2. 如與僑生先修部切結放棄辦理健保權益者。由本校直接辦理國泰人壽團體險，保險期間自 108/9/1，0 時起至 109/3/1，0 時，共 3000 元。<br>3. 期間若有醫療者，請至國際事務處申請醫療理賠。   |
| 印輔班                    |                            | 僑保                 | 印輔單位已辦理僑保者  | 由印輔單位提供之僑保資料及保險期限，本校於其居滿 6 個月後，協助辦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 海外聯招<br>研究生            | 持國外學歷<br>新生                | 僑保                 | NT545   | 1. 僑生保險費為新台幣 1090 元，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僑生自付新台幣 545 元。<br>2. 保險期間自 108/9/1，0 時起至 109/3/1，0 時。<br>3. 期間若有醫療者，請至國際事務處申請醫療理賠。   |
|                        | 臺灣<br>各大學應<br>屆/非應屆<br>畢業生 | 1. 健保<br>2. 國泰團體保險 | 1. 健保續保<br>NT 374<br>/749*6 個月<br>=NT<br>2244/4494<br>2. 國泰團體保險<br>NT3000 元 | 1. 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原大學健保轉出資料，由本校向健保局申請轉入續保。現場報到繳交原畢業學校之健保轉出證明(加註該生符合僑委會清寒生健保補助無誤，得以減免健保費 50%) 每月繳交 374 元。<br>2. 於臺灣各大學之非應屆畢業生已持有健保法者及居留證已逾期重辦者，經健保署審核無法加保，由本校直接辦理國泰人壽團體險，保險期間自 108/9/1，0 時起至 109/3/1，0 時，共 3000 元。期間若有醫療者，請至國際事務處申請醫療理賠。 |
| 其他                     | 由各校自行招生錄<br>取新生            | 健保                 | 1. 健保續保<br>NT 374<br>/749*6 個月<br>=NT<br>2244/4494                          | 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原大學健保轉出資料，由本校向健保局申請轉入續保。現場報到繳交原畢業學校之健保轉出證明(加註該生符合僑委會清寒生健保補助無誤，得以減免健保費 50%，每月繳交 374 元。)   |

### 補充說明：(僑保費用若有意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主)

- 一、本校學生一律參加本校學務處之平安保險，享有最基本的醫療保障(由學務務生輔組承辦)。
-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保險期間自 108/9/1，0 時起至 109/3/1，0 時。依規定僑生限加保一次。門診理賠上限給付新臺幣 1000 元
- 三、持有臺灣身分證者，如在台有直系親屬者，一律以依親辦理健保，本校不予受理健保。
- 四、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持有清寒證明者，應於現場報到時繳交，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於居住滿 6 個月，送健保署審核健保審核，合於加保資格者，僑委會補助健保費 50%，繳交健保費每月新臺幣 374 元。未檢附清寒證明者應自行負擔全額健保費，每月健保費新臺幣 749 元。
- 五、若無法加入僑保及健保者，為了確保同學的醫療保險由本校直接辦理醫療團體保險。
- 六、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施如樺小姐，電話 02-77341278；

## 6.2/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理賠內容）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 10205012161 號 令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其範圍如下：

- （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 （二）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
- （三）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者。
- （四）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本會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來臺入學之僑生及第三十三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依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予以補助，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三、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  
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四、延後註冊之僑生，仍可由就讀學校函轉承保機構補辦投保手續。但註冊時未繳交保險費者，不得補辦投保。

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故休學或退學者，仍享有保險之權利。

五、參加僑保僑生，其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

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  
學校應於註冊完畢後十五日內傳送被保險人名單至承保機構辦理投保作業；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十五日內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

(二) 保險有效期間六個月，自註冊完成日起計算。

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生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收取，準用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承保機構應於向學校辦理領取保險費手續時，將僑生健康保險證（以下簡稱僑保證）填交學校轉發投保之僑生收執備用，僑保證內應詳載保險有效期間，逾期無效。

七、參加僑保僑生應將僑保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學校承辦單位，向承保機構申請補發。如有污毀或記載誤漏情事，應由學校轉交承保機構補正，不得自行塗改。

八、參加僑保僑生不得將僑保證轉借他人使用。如有轉借情事，承保機構得終止其保險，並沒收其僑保證，其已繳付之保險費概不退還。承保機構因此所致之損失，參加僑保僑生並應負賠償之責。

九、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

十、參加僑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保險事故接受門診治療時，門診費用先行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親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掛號費）。  
門診醫療時，診療行為須手術，經診斷書上書明「手術」字樣者，承保機構將全額理賠。

十一、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保險事故住院期間，病床一律以三等病床為限

；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即行遷往；如有自行超等住院者，其超等費用，應自行負擔。

住院期間醫療費用，僑生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以掛號郵寄或由本人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十二、僑保醫療給付項目如下：

(一) 門診：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二) 住院：

1. 診療、處置或手術。
2. 藥劑、注射。
3.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檢查。
4. 護理、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

十三、參加僑保僑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皆可就診。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

- (一) 自殺行為、酗酒、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
- (二) 不孕症、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
- (三) 健康檢查、視力矯正、預防注射、外科整型美容、洗牙、假牙、義肢、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
- (四) 救護車、診斷證明書、指定醫師費、特別護士看護、陪伴費、非治療之用品費。
- (五) 紅斑性狼瘡（先天性）、血友病、多汗症、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結紮手術、器官移植、投保前之傷病。
- (六) 牙科患者、單純之療養、靜養或復健者，不得給予住院治療。

十四、僑生辦理僑保之要保手續及傷病醫療規定，由本會及承保機構另定之。

十五、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僑生常見問題 Q&A

- 壹、 [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 貳、 [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 參、 [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 肆、 [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 伍、 [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陸、 [綜合事項](#)





# 壹、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TOP](#)

| 序號                  | 問題   | 回復單位             | 回復內容  |
|---------------------|--|------------------|---|
| <b>壹、居留證、簽證相關事宜</b> |  |                  |   |
| 1.                  | 居留證展延只能在護照有效期限內，且以1年為原則，但是居留證有的7月到期、有些8月到期，而學校的註冊繳費單最快在9月上旬才能取得，這樣如何辦理居留證延期？此將影響工作證及勞保申請等，致未能及時取得工作證、納入勞保，如何能有效解決？ | 內政部移民署           | <p>一、外籍學生延期規定係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1年；居留延期不得逾護照有效期限。</p> <p>二、外籍生於修業年限期間延期居留，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延期；居留效期於7、8月到期者，得依前揭規定辦理。</p>   |
| 2.                  | 港澳學生現行的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一卡一紙，紙本入出境查驗表容易遺失損毀且不方便攜帶，能否改成卡片或取消入出境查驗表？   | 內政部移民署           |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IC 卡出入境搭配 A4 紙查驗表，因有紙本查驗紀錄需求，尚無法取消。如查驗表遺失可於服務站或機場補印即可。   |
| 3.                  | 港澳學生臺灣地區居留證一次發給效期3年，若期間因休退學返回港澳，為避免意外發生，是否能得知學生出入境情況？  | 內政部移民署           | 請學校函詢所在地服務站，以確認學生出入境情形。   |
| 4.                  | 港澳生畢業後需在臺工作居留滿5年，才能申請在臺定居，是否能把就讀期間的4年納入連續居留的5年計算？或將在臺工作時間改為3年？   | 內政部移民署           | 以往港澳生來臺就學畢業後工作居留，無法申請定居。103年6月10日修法，港澳生畢業後工作居留連續滿5年，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惟就學居留與工作居留原因不同，依現行規定，變更居留事由，居留期間尚無法併計。   |
| 5.                  | 怎樣才能拿到臺灣身分證？   | 內政部戶政司<br>內政部移民署 | <p>內政部戶政司</p> <p>一、未具有我國國籍之僑生部分：</p> <p>(一)國籍法第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p> <p>(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二)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p> <p>(二)再按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p> |

| 序號 | 問題 | 回復單位 | 回復內容  |
|----|----|------|---|
|    |    |      | <p>境。」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p> <p>(三)未具有我國國籍之僑生，即屬外國籍人士，經依上揭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即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與第 10 條規定，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居留與定居事宜，當事人於取得定居證後，再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p> <p>二、具有我國國籍之僑生部分：</p> <p>(一)按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 1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第 2 項)」。</p> <p>(二)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具有我國國籍證明，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戶籍謄本。(二)國民身分證。(三)戶口名簿。(四)護照。(五)國籍證明書。(六)華僑登記證。(七)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另上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p> <p>(三)僑生如經依上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並經移民署核發定居證後，再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p> <p>內政部移民署</p> <p>一、外國人申請國民身分證之流程如下：</p> <p>(一)須先取得外僑居留證一段期間後，方能辦理歸化(有關歸化之相關程序，請參閱上述內政部戶政司答復內容)。</p> |

| 序號 | 問題  | 回復單位               | 回復內容  |
|----|---|--------------------|---|
|    |   |                    | <p>(二)經許可歸化後，身分即轉換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在臺居留，嗣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關於居留一定期間之規定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居住 1 年。</li> <li>2. 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li> <li>3. 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li> </ol> <p>二、港澳生畢業後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p> <p>三、經許可核發臺灣地區定居證，並於 30 日內向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且得申請國民身分證。</p> |
| 6. | 港澳地區學生居留證效期能否由 3 年改為 4 年，並簡化申請程序？以免繁複的手續。                                     | 內政部移民署             | 目前外生之居留效期為 1 年，港澳學生新生核發 3 年居留效期，係法定最長期間，尚無法改為 4 年。移民署刻正研議開發港澳生申辦居留之線上申辦系統，以簡化申請程序，惟未正式上線前，仍請依現行方式辦理。  |
| 7. | 為什麼馬來西亞學生和澳門學生的居留證效期不一樣？馬來西亞的居留證目前是一年到期，能否讓馬來西亞僑生一次領 4 年的居留證？或比照港澳學生一次核給 3 年？ | 內政部移民署             | <p>一、外僑居留證核發之效期係依其申請事由而定，以就學事由居留之外僑，其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 1 年；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列大學之獎學金受獎者，得不受最長有效居留期間 1 年之限制。</p> <p>二、外僑居留證之核發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與香港澳門居民適用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同。</p>   |
| 8. | 辦理居留證延期時，移民署服務站皆要求須出示來回機票才能辦理，有些同學實在無法提出機票證明，是否能夠免除此項要求？                      | 內政部移民署             | 外僑居留證係於居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即可辦理延期手續；若外僑須於居留效期屆滿 30 日前申請延期居留時，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俾利審核。  |
| 9. | 澳門學生持有 1999 年葡萄牙護照，被發現後遭遣返，是否有其他解決辦法？   | 內政部移民署<br>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p>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li> <li>二、如澳門學生持有葡萄牙護照，可出具回歸前葡萄牙護照影本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證明。</li> <li>三、對於持有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首次核發之葡萄牙護照者，建議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以避免因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而被註銷錄取資格之情事。</li> </ol>                         |



## 貳、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TOP](#)

|    |   |                     |   |
|----|---|---------------------|---|
| 1. | <p>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2 款：<br/>「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為何「實際居住」起算為居留證核發日？入境至居留證核發期間本就已具「實際居住」之事實，健保是否能依入境時間起算？</p> |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僑生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p> <p>二、凡經申請核准以過境或停留等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所稱居留，爰實際居住期間不以入境日起算，而以居留證核發日起算為原則。</p> <p>三、僑生在臺求學期間如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或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未在臺居留達 6 個月，將無法參加健保。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依規定儘早取得投保資格參加健保。</p> |
| 2. | <p>健保規定需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才能申請，是否能改回 4 個月？</p>  |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 <p>一、全民健保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因此，健保法立法之初，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 4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於二代健保修法，為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平時不加保，遇有傷病才回國投保就醫，將等待期延長為 6 個月。</p> <p>二、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所以僑生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 6 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p>                                  |
| 3. | <p>現在工讀的健保費需要自己付？之前似不需自己負擔。</p>   | <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僑生在臺就學期間，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應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份投保，並以學校為投保單位。僑生經許可在臺工作，經事業單位僱用，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含 12 小時)以上，應由雇主為其辦理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份投保，同時應於學校辦理退保轉出。</p> <p>二、因此僑生工讀的健保費依第 1 類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率 30%來計算每個月應負擔之健保費。</p>                                       |

|    |                                       |              |  |
|----|---------------------------------------|--------------|--|
|    |                                       |              | 三、有關以受僱員工身分參加健保之僑生，其健保費之負擔情形，請參考健保署網址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br><a href="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amp;menu_id=679&amp;WD_ID=732&amp;webdata_id=4850">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8&amp;menu_id=679&amp;WD_ID=732&amp;webdata_id=4850</a> 。 |
| 4. | 健保卡是否有使用次數的規定？去診所看病時，診所說健保卡需要更新。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健保卡並無使用次數的規定。健保卡內應含6次就醫可用次數，次年生日為其使用期限。僑生可於每年生日之前一個月內，至健保署所設置之讀卡設備地點更新可用次數；或於該期間就醫時，由就醫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主動協助將健保卡更新。  |
| 5. | 為什麼港澳學生來到臺灣後要再辦一次體檢，而不能像馬來西亞學生在僑居地體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港澳學生於申請入臺時，不需檢附體檢證明，惟入臺後擬申請居留證依規定須檢附3個月內之體檢證明。若欲以港澳醫院所發之體檢證明申請居留證，其內容請符合我國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TOP](#)

|   |              |   |
|---|--------------|---|
| 清寒助學金獲得的比例不高，是否可以普遍提供助學金讓想學習的清寒僑生都可以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的名額核配，是否可以明確規定學校裡每個國家核配的名額？研究生是否能申請清寒助學金？ | 教育部<br>僑務委員會 | <p>教育部<br/>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3點規定，補助對象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且符合特定條件者，研究生不在此列，並無區分其來源國別。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教育部於每年10月25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爰此，是否增加核定名額仍須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研究生部分，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僑務委員會<br/>僑務委員會無發放清寒助學金，惟為鼓勵在學僑生致力向學，設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以供申請。</p> |
| 建議提供更多的獎學金讓僑生申請。  | 教育部<br>僑務委員會 | <p>教育部<br/>一、教育部提供以下僑生獎學金：<br/>(一) 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br/>1.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1萬2,500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1萬元。<br/>2.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2萬5,000元。<br/>(二) 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5位研究所僑生即核配1名獎學金名額，每人每月1萬元。</p>  |

|                       |                      |   |
|-----------------------|----------------------|---|
|                       |                      | <p>二、在考量整體預算額度下，將儘可能寬列僑生獎學金經費。</p> <p>僑務委員會<br/>僑務委員會每年辦理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助學金頒發，其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部分，約有百項獎助學金項目提供申請，104 年即有百餘所大學校院近 4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僑生獲頒獎助學金。因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係依據僑界自發性捐款，未來僑務委員會將持續鼓勵僑界踴躍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在臺就學僑生。</p>  |
| <p>是否可以開放就學貸款給僑生？</p> | <p>教育部<br/>僑務委員會</p> | <p>教育部</p> <p>一、就學貸款係為協助我國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而設之政策性貸款，符合資格之申貸學生於在學及畢業後 1 年期間無須償還本金，並由政府補貼其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期間之全額或半額利息。</p> <p>二、據此，業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3 條明定，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p> <p>三、因僑生未符合前揭條件，無法申請我國就學貸款，惟為協助僑生減輕就學費用負擔，僑生可申請教育部提供之僑生獎助學金，以協助僑生順利就學。</p> <p>僑務委員會<br/>僑生若未在臺設籍且無我國身分證，不適用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惟海外信保基金自 104 年起開辦加值型僑生方案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來臺就讀高職建教專班之僑生可據此申請就學貸款。</p> |

#### 肆、僑生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TOP](#)

|   |                      |   |
|---|----------------------|---|
| <p>1. 僑生工讀金補助納入勞保和健保，導致僑生工讀無法執行，是否能把工讀轉換為學習性質？建議在學校打工不用申請工作證，成為一種學習平臺，讓學生在校內工讀。</p> | <p>僑務委員會<br/>勞動部</p> | <p>僑務委員會<br/>僑務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修正「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修正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除工讀外，增列「學習扶助」執行方式，由各校依校內需求，以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彈性運用，俾協助符合需求資格僑生申請。</p> <p>勞動部<br/>有關建議在學校打工不用申請工作證 1 節：<br/>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p> |
|---|----------------------|---|

|    |   |     |   |
|----|---|-----|---|
|    |   |     | <p>工作，爰就業服務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且工作非以形式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即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亦屬工作之範疇。故雇主欲聘僱僑外生從事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p> <p>二、查現行有關僑外生在臺就學工作之規定，均已訂於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相關規定，僑外生欲在學校打工，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
| 2. | 僑生工讀時間規定一星期只能 20 小時太短，餐飲業工作時間都很長，造成很難找到工作。  | 勞動部 | <p>考量僑外生來臺就學應以課業為重，而且應避免在有安全顧慮以及不適當場所工作，爰規定每星期工作時數上限。另勞動部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將僑外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由原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 16 小時，修正延長為 20 小時，故現行僑外生之工作時數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可至 20 小時。</p>   |
| 3. | 工作許可證核發時間較慢，與實際工作無法配合，目前生效日期為核准日期，因開學期間申請數多，常形成申請日與核准日時間落差太大，影響學生權益。請勞動部調整工作證生效日期為申請日期。 | 勞動部 |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故僑生工作許可證之申請，須經勞動部審核通過並自核准發文日始生效力。</p> <p>二、依勞動部 108 年 1 月 2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16707 號函公告，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之審核天數為勞動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書面送件申請則自勞動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倘申請人考量開學期間因申請案件量龐大致影響自身權益，建議多利用勞動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p> |
| 4. | 是否能延長工作證許可期間？請勞動部放寬工作證核准日期，工作證半年申請一次，申請至核准日都需要 7 天以上，加上開學須待學生證蓋章完成後才能申請，造成開學一個月內幾乎無法工讀。 | 勞動部 | <p>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辦法第 34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含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此規範係為確認僑外生於次學期仍在臺就學。</p> <p>二、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年之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因此，若學生未能提早申請，其許可期間將有可能有不足 6 個月情形發生。</p>  |
| 5. | 工作證申請表能否恢復舊表？新表須填寫收據號碼，容易填錯或不見，浪費時間，建議恢復舊表將收據訂在申請表後面。                                   | 勞動部 | <p>為簡化 2 工作證申請應檢附文件，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05103802 號令公告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依新式申請書申請無須檢附審查費收據正本。</p>  |

|    |  |            |  |
|----|--|------------|--|
| 6. | <p>工作證的線上申請內容中沒有英文，外國學生申請時有困難，學校只能審核不能退件，增加實際作業時間。</p>                 | <p>勞動部</p> | <p>一、網路線上申辦系統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開辦，目前已有提供相關中英對照操作，未臻完備處將持續進行英譯作業。</p> <p>二、有關勞動部線上申辦系統操作介面功能之增修，將持續蒐集使用者相關需求，以簡化相關作業，提升辦理效率。</p>  |
| 7. | <p>政府推動僑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相關政策，但許多產企業不知道致僑生求職不易，建議政府向企業團體加強宣導，並鼓勵企業提高僑生工作薪資。</p> | <p>勞動部</p> | <p>一、勞動部已配合經濟部於 104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 6 場「104 年延攬人才振興產業巡迴講座」，派員說明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另配合僑委會於 104 年 3 至 5 月份辦理 10 場「104 年強化優秀僑生留臺工作巡迴座談活動」，派員說明僑外生在臺工作評點制相關規定及申請流程。</p> <p>二、為向在臺畢業僑外生宣導留臺工作相關規定，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印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須知」宣導摺頁一萬份，並轉送僑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活動時對國內學校、企業、僑外生宣導說明使用。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a href="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taiwan.wda.gov.tw</a>) 已建立「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專區，並放置提供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法規命令、方式、資格規範及應備文件等相關資訊，如企業或僑外生對於申請工作許可有相關疑義，可逕至該專區查詢。</p> |
| 8. | <p>畢業後留臺工作需獲得評點 70 點？任職單位會幫忙評分嗎？是否有薪資規定？</p>                           | <p>勞動部</p> | <p>一、先前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需符合 4 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跨國企業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平均薪資須達 47,971 元以上等資格。惟自 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曾放寬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即可，且取得學士學位免 2 年工作經驗。</p> <p>二、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勞動部前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 70 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p>   |

|     |  |            |  |
|-----|--|------------|--|
|     |  |            | <p>三、其中評點制之聘僱薪資項目，每月平均薪資 3 萬 1,520 元以上未達 3 萬 5,000 元評點為 10 點、每月平均薪資 3 萬 5,000 元以上未達 4 萬元評點為 20 點、每月平均薪資 4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 7,971 元評點為 30 點、每月平均薪資 4 萬 7,971 元以上評點為 40 點。</p>   |
| 9.  | <p>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薪資達 4 萬元，是否不需透過評點制申請工作證？如僑生在臺工作評點之點數不夠，還有什麼管道可以留臺工作？</p>       | <p>勞動部</p> | <p>自 103 年 7 月起，勞動部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改以學歷等 8 個項目進行評點，累計滿 70 分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惟僑外生畢業後如符合 4 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跨國企業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47,971 元以上等資格，經由雇主提出申請，仍可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p>  |
| 10. | <p>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項目有中文能力，在馬來西亞中文多為母語而沒有考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是否還有其他認證方法？可以用大學的國文成績來抵免嗎？</p> | <p>勞動部</p> | <p>查「華語語文能力」評點項目中，可採認之文件，即包含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相關可採認之文件如下：</p> <p>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檢定「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p> <p>(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利：80 分以上。</li> <li>2. 高階：70 至 79 分。</li> <li>3. 進階：60 至 69 分。</li> </ol> <p>(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9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1920 小時以上。</li> <li>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48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960 小時以上。</li> <li>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360 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 720 小時以上。</li> </ol> |
| 11. | <p>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有關語言能力部分，若屬其國籍語言，是否仍需取得證明？如何取得？</p>                          | <p>勞動部</p> | <p>是。須提供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修習他國語言達 36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或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p>  |
| 12. | <p>僑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在畢業證書拿到前可以提出申請嗎？工作能力包括工讀經驗嗎？</p>                               | <p>勞動部</p> | <p>一、外國人取得學士學位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p>   |

|     |   |                              |  |
|-----|---|------------------------------|--|
|     |   |                              | <p>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p> <p>二、不包括工讀經驗，取得學士學位後之專職工作始得採計，並由原任雇主開立工作證明(載明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職稱、工作起訖日期、雇主名稱、聯洽電話、地址等相關資訊)。</p>   |
| 13. | <p>針對畢業生留臺工作，建議：(1)在招生期間可宣傳(2)薪資門檻合理降低(3)相關資訊能夠更清楚。</p> | <p>勞動部<br/>教育部<br/>僑務委員會</p> | <p>勞動部</p> <p>一、有關建議招生期間宣傳及相關資訊更清楚等節，同如序號肆、7案之說明。</p> <p>二、有關薪資門檻合理降低1節，同如序號肆、8案之說明，爰勞動部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已彈性放寬免除僑外生薪資及工作經驗之門檻限制。</p> <p>教育部</p> <p>一、將請海外聯招會於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時，一併宣導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相關措施。</p> <p>二、教育部持續透過相關場合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p> <p>僑務委員會</p> <p>一、僑務委員會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說明，已適時說明畢業僑生申請留臺「評點配額制」，未來將加強宣導。</p> <p>二、我國原有留用僑生機制，僅用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依據，難以因應不同業別需求，爰自103年7月起增列「評點配額制」，改採學經歷、配合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未來僑務委員會將廣續協助僑生申請留臺工作之鬆綁與簡化，薪資項目為評點加分項目，非為門檻條件。</p> <p>三、為落實「評點配額制」之執行，僑務委員會於辦理或出席各項僑生活動時均加以宣導說明，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刊登於僑務委員會「僑生服務圈」。</p> |
| 14. | <p>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是以個人申請，還是一定要由公司提出申請？</p>                | <p>勞動部</p>                   | <p>畢業僑外生如符合勞動部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工作許可，該名僑外生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p>   |
| 15. | <p>工作評點制是針對受僱於他人所採用的制度，請問僑生若要在臺自行</p>                   | <p>勞動部</p>                   | <p>一、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略以</p>   |

|   |            |  |
|---|------------|--|
| <p>創業，是否有相關制度或申請流程？</p>   |            | <p>外國人受聘僱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聘僱第 1 人時，外國人免學經歷及薪資門檻限制；超過 1 人以上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外國人相關規定；另雇主應具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或營業額 300 萬元以上或在臺設有辦事處具有工作實績。爰如僑外生在臺畢業後創立僑外資事業，並擔任其部門主管人員，即可依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p> <p>二、另我國為延攬吸引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新創業，期更多國內外新創企業根植臺灣，活絡國內創業活動及經濟成長動能，政府已訂定「創業拔萃方案」，並開辦「創業家簽證」，如僑外生在臺畢業後欲自行創業，可申請該簽證，將提供來臺創業者 1 年之居留簽證，並可視創業實績申請延長居留，另勞動部鬆綁免除符合「創業拔萃方案」之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籍主管與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其申請程序、規定及資格條件，請逕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
| <p>16. 1. 畢業學長姐面臨畢業後雖找到工作且通過 70 點的評點制度要求，但應聘公司屬中小型企業面臨資本額及營業額未達到標準的問題，導致不能留臺工作。請問針對中小型企業無法達到該標準的條件是否有更好的處理方案？</p> <p>2. 報載行政院院長已提出廢除企業資本額及營業額標準之限制，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問是否確實？</p> <p>3. 若修正通過廢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104 年已畢業的僑生是否得以適用回臺工作？</p> | <p>勞動部</p> | <p>一、有關中小型企業資本額及營業額未達標準 1 節，為協助部分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勞動部已 102 年 7 月令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104 年 1 月令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104 年 4 月令釋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國主管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p> <p>二、有關廢除企業資本額及營業額標準之限制，與 104 年畢業僑生是否得以適用等節，為留用我國所培育之僑外生人才，以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勞動部已規劃推動擴大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措施，調整修正已實施 1 年之僑外生評點制，由原來 8 項評點簡化為 6 項，得分達 60 點可留臺工作，並取消名額及受理期間限制，同時免除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惟修正相關法規預告期間社會各界、立法院委員及政黨對於本案甚為關注且提供不同意見。勞動部將於廣泛蒐集正反意見並溝通說明，將於獲社會共識後，依溝通共識辦理後續行政作業。</p>                                      |

|     |  |            |  |
|-----|--|------------|--|
| 17. | <p>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實施後雖增加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的機會，但目前因為大部分雇主不符合資格或欲工作的行業類別沒有開放給外國人而受阻，希望可以開放給僑生，讓僑生跟一般的外國人在臺工作的限制不同。</p> | <p>勞動部</p> | <p>畢業僑外生欲在臺受聘僱從事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應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規定，外國人得受聘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且從事工作內容以審查標準第4條第1款至第14款明定之項目為限(例如營繕工作或建築技術工作、交通事業工作、財稅金融服務工作等)。惟其工作之內容，勞動部後續將再整體通盤檢討。其餘同如序號肆、16案之說明。</p>  |
| 18. | <p>僑生博士班畢業後，預計至臺灣大專院校任教，請問公私立校院對僑生任教職是否有不同之規定？</p>   | <p>教育部</p> | <p>一、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無對僑生之任教相關差異規定，教育部尊重大學自主；有關僑生畢業後至公私立大專校院任教係依其聘用需求辦理。</p> <p>二、經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有關技專校院教師聘任等事宜係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p> <p>三、查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僑生於本法施行後欲至技專校院任教者，如所任教之科目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則需具有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另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學校定之。」本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有關各技專校院實務經驗之採認亦係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事項。</p> <p>四、所陳公私立校院對教師聘任條件係由各校自訂，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共同規範外，有關各校教師之聘任係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p> |
| 19. | <p>是否可開放僑生畢業後考教師證？</p>   | <p>教育部</p> |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p>  |

|     |   |                         |   |
|-----|---|-------------------------|---|
|     |   |                         | <p>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p> <p>二、現行僑生得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其返回僑居地任教，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得依規定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p> <p>三、另外界關注僑生取得我國教師證書乙節，教育部刻正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之可行性。</p>  |
| 20. | <p>僑生是否可以在臺灣應考藥師證照，於考取後直接在藥局、診所工作？</p>                          | <p>衛生福利部醫事司<br/>勞動部</p> | <p>一、依據藥師法規定，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師證書。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p> <p>二、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等)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藥師；爰如僑外生取得藥師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且由雇主依一般資格或評點制提出申請並獲准工作許可，僑外生即可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工作。</p> |
| 21. | <p>法律規定部分證照必須持有永久居留證才能應考，如金融科系的僑生無法報考保險或證券的證照，導致未來留臺就業非常困難。</p> |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p>有關保險或證券之證照需持有永久居留證才能應考事宜，金管會說明如下：</p> <p>一、保險業部分：考量保險業資金來自社會大眾，與客戶間具高度信賴關係，屬金融法令嚴格監理之特許事業，相關從業人員均須符合各該業所定資格條件或相關證照並參加訓練，且部分業務非經登記不得執行；另考量金融機構業務涉客戶權益甚鉅，對從業人員資格規範、操守品行要求有別於一般行業。鑒於保險商品及後續金融服務多係屬長期性質，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目前保險從業人員之相關資格及測驗條件，仍以持有永久居留證者為宜。</p> <p>二、證券業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所訂報名應繳證</p>        |

|     |   |        |  |
|-----|---|--------|--|
|     |   |        | 件及注意事項規定，僑生出具外僑居留證影本即可報名應試，毋須持有永久居留證才能應試。檢附證基會「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併供參考。   |
| 22. | 僑生在校內及校外工作，薪水是否像臺灣同學一樣要扣稅？                          | 財政部賦稅署 | <p>一、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 18%稅率扣繳所得稅，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 28,910 元、2015 年 7 月 1 日起為 30,012 元)，按 6%稅率扣繳所得稅。</p> <p>二、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則屬居住者，扣繳義務人給付其薪資所得時應按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該僑生並應於次年 5 月 1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p> <p>三、扣繳義務人可就僑生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是否為居住者，其經核准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者，即可按居住者扣繳，其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不超過 183 天者，或其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僑生嗣於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在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者，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前開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p> |
| 23. | 有關畢業僑生創業貸款，是否有限定畢業幾年內申請？另外，若是與朋友合作創業，需要出具哪些文件才可以申請？ | 僑務委員會  | 僑生畢業創業貸款，並無限制畢業幾年內申請，另倘與他人合創，須出示股東名冊，以證明僑生股權高於 50%，以符合協助僑生創業之政策美意。   |



###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TOP](#)

|    |                              |           |   |
|----|------------------------------|-----------|---|
| 1. | 海外聯招會是否能把個人申請放棄的名額，轉到聯合分發名額？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p>一、查「個人申請」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p> <p>二、有鑑於「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第一梯次之放榜期程十分接近(約於 3 月</p> |
|----|------------------------------|-----------|---|

|    |  |                   |   |
|----|--|-------------------|---|
|    |  |                   | 底、4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放棄之名額無法及時流用至「聯合分發」第一梯次,為維護各梯次分發公平性考量,爰「個人申請」放棄之名額暫無法轉入「聯合分發」。  |
| 2. | 僑生先修部的分班比例不公平,另外,對中文較差的僑生,僑生先修部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  | 教育部               |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分班作業係採電腦系統隨機分配,以類組、性別、僑居地為分班依據,或因僑居地來源數差異較大,造成學生有比例不公平的錯覺。</p> <p>二、針對中文較差同學,該部設有2年制「特別輔導班」(簡稱特輔班),並在108年改稱為「卓越華語班」。</p> <p>三、教育部訂有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每年補助僑生先修部辦理僑生學業輔導經費,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p>                   |
| 3. | 僑生社團活動補助經費是否能夠增加?港澳生相關活動可否申請經費補助?  | 僑務委員會<br>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p>僑務委員會</p> <p>一、僑務委員會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係視預算額度規劃,復因各校社團活動申請案眾多,各活動補助經費須於有限資源內核撥,未來將盡力爭取更多預算,俾提供更多補助。</p> <p>二、至港澳學生舉辦活動,符合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規定者,亦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r/>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訂有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港澳學生相關活動可依上開要點,向陸委會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通過審查後,即可獲得補助部分經費。</p> |
| 4. | 外交部和教育部提供大專學生出國交流的申請資格,需為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僑生無法申請,請問有機會放寬申請身分之資格嗎?讓僑生代表學校出席國際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 | 外交部<br>教育部        | <p>外交部</p> <p>一、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歡迎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18至35歲間之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請,並未排除僑生參加。</p> <p>二、至提供僑生代表學校出席國際研討會或交流活動乙節,外交部樂見其成。基於吸引更多優秀僑生或外籍生及陸生至我國就讀大專校院提升我競爭力之考量,似可研議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大專僑外生(例如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已滿2年、操行良好及學業成績達一定標準等),放寬僑外生申請資格。</p> <p>教育部</p>                          |

|    |                                  |           |  |
|----|----------------------------------|-----------|--|
|    |                                  |           | 教育部學海計畫為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爰僑生申請者如具上述資格，即可申請本計畫。  |
| 5. | 建議加強宣導僑生來臺升學相關資訊和措施，使僑生更清楚自己的權益。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p> <p>一、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升學資訊皆於海外聯招會官方網頁公告及更新，並針對各僑居地開闢「各國專區」單元，讓每位同學能迅速且直接觸及核心資訊，建議有意赴臺升學者可多加利用。</p> <p>二、另，為使申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順利入讀適合的校系志願，海外聯招會網頁提供「學群介紹」、「系所關鍵字查詢」以及內嵌於網頁中的 IOH 學長姐升學經驗分享短片，讓申請學生預先探索臺灣各大學科系，而實際選填志願時可利用「系所名額查詢」系統，查詢當年度校系志願名額核配情形，透過以上公開透明的資訊，讓申請學生清楚掌握個人升學之路。</p> <p>三、海外聯招會每年至少赴 5 至 6 個僑生生源多數的國家地區進行招生宣導，宣導形式多元而機動，包含巡迴講座、升學座談會、升學輔導老師工作坊等，除實地走訪，亦透過網路行銷及廣告，期許接觸更多有意赴臺升學的潛在學生。</p> <p>四、海外聯招會每年於香港、澳門與馬來西亞等地辦理高等教育展，帶領近百所大學聯合展出，其目的係希望透過教育展活動讓更多海外青年學子了解赴臺升學管道以及臺灣各大學校院之特色，並增加臺灣高等教育於海外地區的能見度，教育展相關訊息除了公告於海外聯招會官方網頁，也可於臉書、地鐵燈箱廣告及報章雜誌中得知相關觀展資訊，歡迎各界蒞臨指教。</p> |
| 6. | 來臺升學僑生之高中畢業證書是否須經第三方認證？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p>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p> <p>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僑生申請回國就學之外國學校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如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學歷證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p>   |

|    |                               |                 |   |
|----|-------------------------------|-----------------|---|
|    |                               |                 | 實，且其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如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學歷證件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 7. | 港澳學生如兼具港澳以外之國籍擬來臺就學，是否需要放棄一個？ | 教育部<br>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p>教育部<br/>港澳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港澳居民皆不得持有港澳以外之護照，但於英國及葡萄牙治理期間取得者，則可以持有。</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r/>港澳學生來臺就學須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港澳居民身分之規定，但港澳人士具有外國國籍者即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所稱之港澳居民，惟上述港澳人士並不需要為了來臺就學，而放棄其外國國籍，建議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以保障其權益。</p> |



## 陸、綜合事項

[↑TOP](#)

|  |              |  |
|--|--------------|--|
| 有什麼辦法能讓僑生融入臺灣生活？   | 僑務委員會<br>教育部 | <p>僑務委員會<br/>僑務委員會將持續於相關場合鼓勵僑生與本地學生互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深化渠等在地聯結，讓僑生儘早融入臺灣生活。</p> <p>教育部<br/>教育部每年補助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各校可規劃各項活動，讓僑生融入臺灣生活。</p>             |
| 是否能在學校附近興建僑生宿舍？  | 教育部          | 各大專校院學生（僑生）宿舍興建事宜，可由各校視其實際需求興建，教育部目前尚無相關限制。  |
| 僑聯社團未強制同學參加，導致經營困難，使學弟妹無法得到妥善的關照，是否能協助改善？                  | 僑務委員會<br>教育部 | <p>僑務委員會<br/>僑務委員會除提供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提升幹部經營知能；亦請各校僑輔人員協助社團運作，俾僑生社團順利傳承。</p> <p>教育部<br/>僑聯社團可以來自同一國家或地區、相似語言、文化及使命感等訴求，吸引同學參加，以提升彼此在臺求學之向心力及凝聚力。</p> |
| 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時間太短，建議未來教育部和僑委會開放多一些經費給各校僑生互相交流的機會，比如舉辦文化之旅之類的活動。 | 僑務委員會<br>教育部 | <p>僑務委員會<br/>為增進僑生交流聯繫並表達政府對渠等之關懷，僑務委員會每年舉辦各項僑生活動如：春節祭祖聯歡活動、春季活動、僑生運動會、畢業僑生聯歡會等；另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生社團辦理活動，若符合僑務委員會補</p>                              |

|  |       |  |
|--|-------|--|
|  |       | <p>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規定者，可檢附相關表件經校方轉送僑務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p> <p>教育部<br/>為提供參與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同學有更多交流討論機會，本活動包含分組討論及文教參訪等。教育部為表達政府對僑生之重視及關懷並增進僑生之交流聯繫，每年舉辦各項僑生活動，如春節祭祖聯歡活動、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等；另補助學校提供在學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等經費，期使僑生同學安心順利在臺求學及生活。</p> |
| 建議中央機關聯合訪視活動舉辦形式增加“研討會”的方式，以免一問一答的方式無法釐清問題的本質。 | 教育部   | <p>教育部<br/>訪視活動自 103 年起增加「分組討論」時段，讓僑輔人員及僑生就擬提問題先行討論及解答，協助釐清問題。所提以研討會方式進行之建議將納入未來規劃作業研議。</p>  |
| 建議僑生服務圈網站進行統整與簡化頁面，以保持清晰的視覺。                   | 僑務委員會 | <p>僑務委員會<br/>僑務委員會「僑生服務圈」網站首頁版型及內容編排現正進行改版優化，將依據使用者經驗重新增修部分網站功能，俾利使用者能快速掌握及瀏覽業務內容，另亦強化重點業務圖像設計，以提升內容可讀性，新版網站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上線服務。</p>  |

### 柒、各機關重要宣導事項

|  |           |
|--|-----------|
| 自 103 學年度起已有將近 6000 名港澳學生至臺灣就學，但在安全方面仍須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這年度以來已接獲三起學生意外事故，請同學特別留意右駕、左駕之差異。  | 陸委會       |
| 依照移民署規定，首次入臺須於 15 天內辦理居留證，請同學特別注意自己居留證上之到期日期，並於期限內辦理延期；另外提醒同學千萬不要酒駕，若酒駕被取締，可能導致未來辦理居留證延期申請時無法受理。   | 移民署       |
| 自 104 年 10 月起開放工作證線上申請作業，以減少郵寄來回之時間，請學校及僑生同學多加利用。  | 勞動部       |
| 歡迎僑生同學繼續申請在臺就讀研究所，108 學年度若直接透過海聯會申請研究所可享有免費的服務，升學相關事宜請洽海聯會諮詢。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 已有多位畢業的優秀僑生留臺工作於大專校院任教，歡迎僑生同學於學成後留在臺灣繼續升學或工作。教育部除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外，亦提供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學校有 5 位研究所僑生即核配 1 名獎學金名額，獲獎同學每月核發 1 萬元，歡迎僑生同學繼續在臺深造。 | 教育部       |